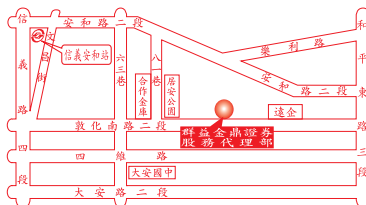


10601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二段97號地下二樓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24小時語音專線：(02)2702-3999 語音代號：5287  
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網址：agency.capital.com.tw



捷運：信義安和站、忠孝敦化站轉乘公車  
公車：成功國宅或大安國中 52、275、294、688、902、905、906、909、敦化幹線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05號

國內裝有附片，應依信託法第44條規定辦理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證簡章第0042號  
群益金鼎證券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702-3999

# 股東 台啓

因應COVID-19(新冠肺炎)疫情期間：  
1. 請股東多加利用「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  
2. 貴股東出席股東會現場，請自備口罩且全程佩戴，並配合量測體溫，倘未佩戴口罩，或經連續量測二次體溫有發燒達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者，禁止進入股東會會場。  
3. 本公司如因疫情影響，而須變更股東會開會地點，屆時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公告。

## 本次股東常會恕不發放紀念品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  
電子投票  
https://www.stockvote.com.tw

群益金鼎證券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於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處理及利用。

編號：

109-715

第二聯

715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9年6月18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B劇場(晶宴新莊館)

※請攜帶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驗※

股東戶號：  
股東或代理人姓名：  
持有股數：

注意事項	親自出席	簽名或蓋章
※貴股東如擬親自出席：請蓋妥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免再寄回。		

委託書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9年6月18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  
 1. 承認  2. 反對  3. 棄權  
 3.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4.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6.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贊成  2. 反對  3.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五萬元，檢舉電話：(02)2547-7333。保結算所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最高給予檢舉獎金。

委託人(股東)		編號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銀行名稱及代號(請填寫正確)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臺灣銀行	004	澳商澳盛銀行	039	三信銀行	147
土地銀行	005	王道商業銀行	048	聯邦銀行	803
合庫商銀	006	臺灣企銀	050	遠東銀行	805
第一銀行	007	渣打國際商銀	052	元大銀行	806
華南銀行	008	台中商銀	053	永豐銀行	807
彰化銀行	009	京城商銀	054	玉山銀行	808
上海銀行	011	德意志銀行	072	凱基銀行	809
台北富邦	012	東亞銀行	075	星展銀行	810
國泰世華	013	滙豐(台灣)	081	台新銀行	812
高雄銀行	016	瑞興銀行	101	日盛銀行	815
兆豐商銀	017	華泰銀行	102	安泰銀行	816
農業金庫	018	臺灣新光商銀	103	中國信託	822
花旗(台灣)銀行	021	陽信銀行	108	中華郵政	700
首都銀行	025	板信銀行	118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現金股利匯款帳戶登記申請書 715

1. 本匯款申請書請於109年6月18日(星期四)前寄達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部。  
 2. 現金股利發放日俟股東會通過後另行公告，並依下列指定方式辦理。  
 3. 貴股東原登記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選 項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碼)	本人同意每年度現金股利依左列帳號匯撥或郵寄支票
原登記 (帳號無誤者，免寄回)				
新增或變更 (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撤銷原登記帳戶，改郵寄支票 (請蓋股東印鑑)

※同意匯撥者，無須寄回本聯※

第一聯

第三聯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

1. 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67條第8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1) 發行總額：普通股新股424,000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新臺幣4,240,000元。
  - (2) 發行條件：
    - A. 發行價格：無償發行新股配發予員工，每股發行價格為新臺幣0元。
    - B. 既得條件：符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定之服務年資與績效條件等綜合指標者。
    - C.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D.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遇有未達既得條件者，除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另有規定外，其股份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已發行之權利新股並予以註銷。
  - (3)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截至發行日為止本公司正式員工且符合一定績效表現者。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擬訂「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後提報董事會決議。
  -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發展所需之人才，並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之價值，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267條第8項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假設發行價格為無償配發，預估發行後可能費用化總額為新臺幣89,888仟元(以109年3月11日收盤價新臺幣212元計算)，每年分攤之費用金額對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之估算分別為11,236仟元、39,326仟元、20,225仟元、12,360仟元及6,741仟元。
  - (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以109年3月11日收盤價新臺幣212元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影響情形109年度、110年度、111年度、112年度及113年度約0.26元、0.92元、0.47元、0.29元及0.16元(以109年3月1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42,576仟股計算)，對現有股東權益應無重大影響。
  - (7) 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A.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保管之方式辦理；另所獲配發之股份，得參與股東會之表決權及選舉權。
    - B.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可參與配股配息，為配股配息，得辦理信託。
    - C. 本案屆時辦理發行時，授權由董事會決議後，依相關法令向主管機關辦理申報。
2. 本案如有未盡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全權授權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依相關法令修訂或執行之。

##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七、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假新北市新莊區思源路40號B劇場(晶宴新莊館)，召開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前，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議事內容：(一)報告事項：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2. 一〇八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3. 一〇八年度董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5. 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〇八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2.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3.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4.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5.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二、本次股東會召集事由若有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列舉之議案主要內容說明，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公司代號或簡稱、年度\「股東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或「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查詢。
- 三、108年度盈餘分派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主要內容：1. 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519,421,100元，每股配發12.2元。2. 擬自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25,545,300元，每股配發0.6元。3. 合計發放12.8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及發放現金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及發放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 四、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之相關事宜說明，詳第四聯。
- 五、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一〇九年四月二十日起至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止停止股票過戶轉讓登記。
- 六、除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股東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一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簽到卡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當日直接至會場辦理報到，免再寄回。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委託書並加蓋印鑑或簽名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服務代理人填製出席簽到卡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擬於109年5月18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9年5月19日至109年6月15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此 致

貴股東

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